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 有關關連交易 根據行使認沽期權 收購漢拿世特科企業餘下 20% 股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9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釐定代價之基準及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股份之代價為 70,270,615,036 韓圓（約 50.9 百萬美元），以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前一個財政年度漢拿世特科集團之 EBITDA 倍率及淨債務而釐定。此外，代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代價 = 20% x (8.5 倍的 EBITDA 倍率 x EBITDA\* + 淨現金\* - 出售前已宣派的股息)

\* 根據漢拿世特科集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BITDA 為 32,054,006,205 韓圓（約 23.2 百萬美元）及淨現金為 81,918,022,436 韓圓（約 59.3 百萬美元）。

EBITDA 倍率乃根據漢拿世特科集團之盈利狀況及未來預期增長、與全球粉末金屬上市公司之比較以及當時韓國汽車和製造業的併購交易之倍率 6 至 10 倍而釐定。

##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為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售後市場的分銷及物流業務，並經營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建造業務。此外，賣方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賣方總發行股份由 Jung Mong Won 先生擁有 24.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Jung Mong Won 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補充及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麥汪詠宜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Christopher Dale PRATT、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及劉美璇。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9 月 20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http://www.johnsonelectric.com)

\* 僅供識別